

**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讯集团”）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2018年度相关事项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核查后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出具的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符合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否定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